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版本：02

文件編號：FT-2000-01-003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2026 年 05 月 13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03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3/4	02	2026.05.13

1 目的

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降低營運風險，有關公司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

2 範圍

凡有關本公司對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者，均依本辦法辦理。

3 權責單位

各部門負責評估是否有本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列情事，由財務精算單位負責每季彙總各部門評估結果，彙總後並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4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內容

4.1 負債承諾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承諾於未來期間，按照特定條件執行交易事項，且不論經濟情況如何均應於未來期間中按固定條件履行義務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4.2 或有事項

係指既存的狀況、情勢或環境，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利得或損失具有不確定性。惟其確切結果，決定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有關或有損失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時，應認列其損失。

4.2.1 有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4.2.2 損失金額(應扣除可獲賠償之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者。

5 作業程序

5.1 負債承諾處理原則

5.1.1 負債承諾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且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應依估計金額予以列帳。

5.1.2 如發生之可能性不大，或雖發生之可能性相當大，但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及金額，或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5.2 或有事項處理原則

5.2.1 或有損失

5.2.1.1 同時符合下列兩種情況者，應於財務報表中預估損失金額，並予以列帳：

5.2.1.2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5.2.1.3 損失金額（應扣除可獲補償之金額）可以合理估計者。

5.2.1.4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性質，並估計損失之金額或上下限，如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FT-2000-01-003	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4/4	02	2026.05.13

5.2.1.4.1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惟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

5.2.1.4.2 相關事項發展「有可能」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

5.2.1.4.3 相關事項之發展「極少可能」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者，得於財務報表中揭露其存在及性質，以及估計損失金額之上下限。

5.2.2 在估計損失金額時如具有上下限，應取最允當金額予以認列。若無法選定最允當之金額，則宜取下限金額予以認列，並揭露尚有額外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估計損失金額時，如有確定之損失補償，應予扣減，僅以淨額估列。

5.2.3 或有利得

或有利得因其實現與否尚未確定，基於收益實現原則，不宜認列。但為求適當揭露，宜斟酌其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5.3 公司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應注意是否有或有損失產生

5.3.1 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時。

5.3.2 產品或勞務出售附有售後服務保證時，或由於產品瑕疵可能引起損害賠償時。

5.3.3 火災、爆炸或其他意外事故超出投保金額或範圍，而對公司資產可能造成損失時。

5.3.4 資產可能被國內外政府徵收或沒收時。

5.3.5 因租稅爭訟、侵權行為（如侵害專利權、商標權）等可能造成損失時。

5.3.6 他人之債務提供保證可能造成損失或賠償時。

5.3.7 銀行開發信用狀可能造成損失時。

6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